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62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良沛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柯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,667,646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4,139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115年3月31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5年度司促字第5825號），因被告均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其中利息、違約金部分計至視為起訴前1日即115年3月30日止，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總額為9,667,64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

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667,6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4,639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14,13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2份（繕本應含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榮杰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	
				逾期三個月以內者，以各期累計應攤還之本金，按前開利率10%	逾期四至六個月，以全部本金按前開利率10%	逾期七至九個月，以全部本金按前開利率20%
1	1,932,514元	自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6%	本金121,617元自114年12月23日起至115年3月22日止	自115年3月23日起至115年6月22日止	自115年6月23日起至115年9月22日止
2	5,843,934元	自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6%	本金368,171元自115年1月3日起至115年4月2日止	自115年4月3日起至115年7月2日止	自115年7月3日起至115年10月2日止

3	1,808,808元	自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6%	本金53,280元自115年1月3日起至115年4月2日止	自115年4月3日起至115年7月2日止	自115年7月3日起至115年10月2日止
	9,585,256元					